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5-2016 年度 第 5 號通告

有關代收活動費用(校際朗誦節)通告事宜

活動名稱：第 67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

學生姓名：____班____()

比賽項目：_____ 報名費：\$_____

報名費用：個人項目---\$115

二人項目---\$225(只收現金)

受款機構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負責老師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9 月 10 日前

備註：凡參加之項目，學校只代為報名並提供訓練，而不會安排老師帶隊出賽。比賽在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舉行，大約在十一月初公佈，屆時負責老師將會通知家長有關比賽詳情，請貴家長於比賽當天自行帶領子女參加比賽，而有關詳情將容後通知。

校長



謹啟

陳章華

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

<2015-2016 年度第 5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9 月 10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彙集)

回 條

活動名稱：第 67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

本人為____班____()之家長已獲悉學校代收活動費，現覆如下：(請於加)

本人現繳交上述比賽報名費用\$_____，並於比賽當天自行帶領子女出賽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